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发改规〔2022〕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 培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鄂办发〔2021〕21号）《省发改委 教育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350号）等文件精神，有效减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规范校外培训收费行为，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基准收费标准为：10（不含）人以下班型 45 元/生·课时；10—35（不含）人班型 40 元/生·课时；35 人及以上班型 30 元/生·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以上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自行上下浮动，上浮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

二、执行范围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按以上标准执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对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三、相关规定

（一）培训机构在实施收费前应主动做好收费公示，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培训机构单科收费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且不超过60课时）费用。学生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学生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的，应按已完成课时比例扣除相应费用，退还剩余部分费用。退费手续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四）培训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报送给培训机构登记注册所在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五）市、区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适时做好收费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做好政策的解读咨询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行业日常监管，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公开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

公开曝光。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春季开学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执行过程中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发生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市发改委政策咨询电话：027-68821036

市教育局行业监管电话：027- 65608472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举报投诉电话：1231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共印 65 份